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反賄賂及貪污聲明

### 目的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或「本行」）恪守高度的商業行為標準及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本行要求所有東亞職員（「職員」）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法例、法則及法規，包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一二四條、《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四及第九條、及由廉政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和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及法規。

東亞的反賄賂及貪污規則（包括本行所訂立的行為標準及其他相關政策）已清楚列明於本行的《行為守則》內。該《行為守則》已載於本行的內聯網並向全體職員清楚傳達。本行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於《行為守則》內列明有關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及向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的規限。全體職員每年必須重溫及知悉《行為守則》，並明白及同意守則內容。本行定期提供培訓，確保所有職員知悉本行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立場。

職員須遵守本行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規則，這包括但不限於：

**利益衝突政策** - 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本行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協助職員辨識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列明本行有關防範或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措施，所有職員必須嚴格遵守該《利益衝突政策》。當職員直接或間接從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分包商或其他與本行交易的人士獲取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而該利益會影響職員在工作上的決策，職員須向本行清楚說明其所得利益及避免自己行使決定權。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分包商或其他與本行交易的人士向本行職員要求提供協助、意見、訊息，而職員因處理該等要求而需採取一些偏離合法及/或正常行動方針的舉動，職員必須拒絕有關要求。

**招攬生意時的行為** - 職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士、已離職員工、公職人員、代理或組織在執行其業務時提供賄賂或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傭金、受雇工作或僱傭合約、商務合約等），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私人利益** - 一般而言，職員不得向本行任何其他職員、客戶，或和本行有業務往來或有意和本行從事業務的人士、公司等索取私人利益，也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職員須遵守本行就其於特定情況下收受或保留私人利益的相關指引及程序。

**舉報政策** - 本行設有清晰的《舉報政策與程序》，讓職員能夠真誠地向本行舉報有關東亞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規的行為或做法（包括任何懷疑賄賂及貪污活動），並毋須憂慮因舉報行動帶來對自身的不利後果或遭受報復。本行亦為外界人士設立《舉報聲明》，有關資訊載於本行的網頁。

對於職員不遵守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法規，及/或違反內部或監管要求，本行將會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解僱），並於適用及有關執法機關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刑事檢控。

所有董事、代理、承包商、供應商、關連人士等為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服務時，亦應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政策、法例、法則及法規。如有違反東亞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要求，本行保留解除任何業務往來的權利。

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聲明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檢討及批核)*